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更名服务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1. 更名申请

请您按照《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更名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我公司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客户提供更名申请和咨询服务，设立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专柜，您在收齐相关资料后，可到营业厅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 线上办理更名业务。

2. 合同签订

我公司自受理更名申请后，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 380（220）伏、10（6）千伏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分别在 5 个工作日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用电（购售电）合同签署工作，完成更名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“国网浙江电力”（sgcc-zj）、网上国网 APP、公众微信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、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 APP。



浙江电力公众微信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公众微信



12398APP（安卓）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更名收资清单：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业务受理环节	1	《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过户/更名申请表》	线上申请自动生成
	2	身份证明：（1）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,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,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, 军队、武警后勤财务部门核发的核准通知书或开户许可证)（2）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复印件	必备
	3	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原件	经办人办理时上传
	4	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变更文件	必备
	5	业主结算账务信息	必备